

會台字第 13006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八庭金股法官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席贊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之結論，但所持理由與多數意見不同，謹提出協同意見書，扼要說明本席意見如下：

一、本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已闡明土地增值稅應由獲得土地漲價之利益者負擔。依該號解釋，土地為有償移轉者，若應辦理移轉登記時間與實際移轉登記時間不同，應辦理移轉登記之前的土地增值稅應由移轉權利人負擔，應辦理移轉登記之後的土地增值稅則應由受移轉權利人負擔。本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830 號民事判決、86 年度台上字第 1743 號民事判決即依此意旨，就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件聲請之聲請客體，下稱系爭規定）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37 條關於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為合於本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意旨之判斷。

二、多數意見認本件應不受理之理由有二：第一，系爭規定並非本件原因案件之民事代償爭議之先決問題，亦非本件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第二，審理本件原因案件之法官原則上尚無權審究土地增值稅核課處分之合法性。

惟查本件原因案件之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為被告墊付之土地增值稅，故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當然為本件原因案件之先決問題，系爭規定亦為本件聲請人審理原因案件應適用之法律。其次，就審究土地增值稅核課處分之合法性部分，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之作法，無須修改核課處分，法院依本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意旨，確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後，原告就其中非屬應由其負擔之代繳部分得為請求。多數意見所持之理由，如係認為本件聲請法官應依照核課處分所示之納稅義務人為而為裁判，亦即系爭

土地增值稅應全由出賣人(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告)全額負擔，就此本席礙難贊同；又退步言，多數意見縱非認應由出賣人全額負擔，但仍有引人錯誤之虞。

3、本席認為，本院釋字第 180 號已清楚闡明，土地因自然漲價所生差額利益，應向獲取利益者徵收，該號解釋並無晦澀不明之處，無補充該解釋之必要；至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違憲部分，其既可依照且應依照本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適用系爭規定，則亦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故本件聲請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所定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